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669號

聲請人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池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進億間請求調整租金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